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长虹”）与长虹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国际”）共同出资 283 万美元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，其中广东长虹出资 254.7 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为 90%；长虹国际出资 28.3 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为 1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为拓展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

（含）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，其中债券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 3 年期（含 3 年），短期融资券 1 年期（含 1 年）。

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，决定注册发行债项的具体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的注册及发行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募集资金用途、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，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。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